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
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
義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收購該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